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穗招考办〔2022〕2号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招考办，各有关中学：

根据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做好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精神和《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8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简称“中考”，下同）报名工作，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与报考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我市2022年中考：

- 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 具有我市户籍的外地返穗生或往届生。
- 经批准的港澳台或国外来穗升学生。
- 我市初中学校毕业的非本市户籍往届毕业生。

高中阶段学校在校学生不得报名。考生网上报名填写的信息

和上传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对通过弄虚作假取得报名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报名资格，如已参加考试的将取消各科目成绩，如已被录取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各类中考考生升学报考范围详见附件 1。

二、报名时间

2022 年我市中考报名时间是 3 月 1 日 9:00 至 3 月 5 日 18:00。

三、报名派号

（一）各区招考办和全市初中毕业学校均设立中考报名点。其中我市应届毕业生报名点为学籍所在初中学校。我市户籍的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报名点为户籍所在区招考办。无我市学籍的港澳台及国外来穗升学生报名点为居住地所在区招考办。非本市户籍的往届生报名点为原初中毕业学校所在区招考办。中国境内公民考生证件号为居民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考生证件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外籍考生证件号为护照号码。

（二）我市应届毕业生、往届生及外地返穗生可通过网络方式申请报名派号。考生登录“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考服务平台”（<https://zhongkao.gzzk.cn/>，简称“中考服务平台”，下同）“网上报名”栏目，点击“粤省事登录”进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名认证后进行考生号申请（具体操作详见系统报名页面操作指引）。其中我市应届毕业生由系统根据学籍和户籍数据自动审核报名资格，通过后予以派发考生号。往届生和返穗生须上传身份证、

户口簿、毕（结）业证书或学籍证明等材料，由区招考办审核通过后予以派号。外地返穗生学籍证明参考格式见附件2。

（三）已于初三上学期采集身份证、领取考生号的我市应届毕业生，凭考生号和初始密码直接登录中考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尚未采集身份证的我市应届毕业生，除可网上申请考生号外，也可直接提交身份证给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派号。

（四）无我市学籍的港澳台及国外来穗升学生到区招考办现场办理报名派号。考生须携带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或有效中国签证的外国护照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等身份证件，初中毕业证（证明），以及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的公证书等材料原件，到居住地所在区招考办进行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予以派号。

（五）未曾办理身份证或持其他证件无法通过“粤省事”实名认证的考生，可联系报名点进行资格审核并派号。报名点在中考服务平台申请派号时须上传考生有关报名材料，区招考办审核通过后予以派号。

四、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在3月1日9:00至3月5日18:00期间登录中考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报名。考生凭考生号和初始密码登录。考生号由十位数组成，其中第1-2位为市代码，第3-4位为区代码，第5-6位为报名点代码，第7-10位为流水号。首次登录成功后考生须先阅读报名须知、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修改初始密码和核验接收

短信的手机号码。考生和家长应妥善保管好密码，不得向他人透露。考生按系统报名页面的操作指引，依次完成以下操作：

1.核对考生基本信息。考生认真核对考生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户口所在地、是否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是否具有本校三年完整初中学籍、照片等基本信息，并核对本人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录取参考科目的考试成绩等级，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发现有误的，应及时联系报名点处理。录取参考科目成绩转入办理指引见《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录取参考科目成绩管理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gzzk.gz.gov.cn/zkzz/zkxx/wjtz/content/post_7148970.html）。未拍摄照片的考生，可选择指定相馆拍摄（见附件 7）或自行上传符合规格的电子相片，应届毕业生可由学校统一组织拍摄照片。

2.填写个人资料。考生根据系统设置的内容完整填写籍贯、住址、户口所在街道或乡镇、个人简历及家庭成员等信息。

3.填报体育考试项目。所有考生均须填报体育考试项目，考生还可根据本人身体状况申请免考、择考、缓考或特殊体育考试。未通过医务审核的特殊类考生如需重报其他类别，须及时向区招考办书面提出重报申请，并在中考服务平台重新填报体育考试类别和项目。

4.资格申报。考生根据本人意愿选择是否参加高中阶段学校统一录取。选择不参加的，将不能参加后续的志愿填报和高中阶段学校统一录取；选择参加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依次完成各类资格申报。

(1) 非户籍生升学资格。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本市户籍毕业生(含往届,附件3)可申报**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报考范围与其学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往届生不可报考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计划)。

不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本市户籍毕业生中,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我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可申报**“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资格**,可报考我市公、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未通过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审核的考生如“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资格,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考服务平台重新申报。

(2) 跨区生资格。学籍与户籍不在同一个区的考生,可自主选择学籍或户籍所在区升学,选择户籍所在区升学的考生须申报**跨区生资格**。跨区生在填报名额分配志愿时只可填报学籍学校分得的名额分配计划。

(3) 加分或优先录取考生资格。符合相关政策的考生(附件4),可申报**加分或优先录取考生资格**。

(4) 名额分配报考资格。具有我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具有同一初中学校三年完整学籍并在该校就读到毕业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或从市外转学到本市并在转入学校就读到毕业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符合**名额分配报考资格**。

拟报考名额分配计划的非本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户籍迁

入我市或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

上述（1）至（3）资格须由考生在中考服务平台进行申报，未按规定进行资格申报的考生，将视作不具备或自动放弃相应资格。名额分配报考资格无需考生申报，系统将自动呈现有关的资格信息和审核状态，考生可实时查阅，如有异议，须及时向初中学校反映。

符合市教育局关于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文件要求的考生，须在市教育局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考服务平台申报**体育或艺术特长生资格、项目和招生学校**。

5. 填报个人防疫信息。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处置突发情况，精准掌握考生健康状况和动态变化，考生须如实填报个人防疫信息。系统提示未关联健康码的考生，须检查“穗康”微信小程序登记注册的证件号是否与中考报名证件号一致，如不一致，须使用中考报名证件号在“穗康”微信小程序注册健康码。

6. 确认报名信息。考生须在**2022年3月5日18:00时前**对报名信息予以确认，逾时未确认的则报名无效。报名时间截止前已确认、因故需修改的，考生可向报名点提出申请，经报名点取消确认状态后可再次修改并确认。

（二）缴纳考试费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科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穗发改函〔2020〕272号）规定，中考按每生每科**10元**进行收费，收费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英语听说、体

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化学实验操作、地理、生物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凡参加我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录取的考生须于**3月11日**前登录中考服务平台，按系统操作指引缴纳考试费160元（返穗生、往届生、无我市学籍的港澳台及国外来穗升学生须缴纳考试费110元），**网上缴费成功后视为完成报名。**

（三）提交证件材料

凡在网上申报各项资格的考生，须按要求上传相应资格所需材料，并提交材料原件给报名点核验，逾期未提交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

申报各项资格中如涉及提供父母材料的，前期未采集父母身份证件或监护人身份核验未通过的考生，须按页面指引通过监护人刷脸登录“粤省事”核验或上传监护人身份证件、亲子关系材料（如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或监护人变更的法院判决书等）进行核验。

申请现役军人子女加分或优先录取的考生，网上申报和填写信息后须打印申请表（加盖父或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公章），连同相关证件一并交回报名点。

五、各类资格审核办法

（一）监护人身份核验。对申请政策性照顾学生、加分或优先录取考生、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资格考生，须先进行监护人身份审核。如监护人身份不能通过采集身份证或“粤省事”认证核验通过的，由报名点根据考生提供的证件材料

在中考服务平台进行初审，区招考办复核、审定。监护人身份核验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应资格审核。

（二）名额分配报考资格。由各初中学校根据考生的户籍、学籍和是否在本校就读等情况在中考服务平台进行审核，区招考办负责监督、检查。具体审核要求按照我市 2022 年名额分配文件执行。

（三）政策性照顾学生、加分或优先录取考生。除部分可通过网络核验或相关单位协助审核的类别外，其他由报名点根据考生提供的证件材料在中考服务平台进行初审，区招考办复核、审定。

对申请现役军人子女加分或优先录取的考生，由各报名点负责初审，并根据系统编号依序整理考生的申请表和材料，各区招考办汇总本区资料后，于 4 月 8 日前上交市招考办，由广州警备区进行资格复核、审定。

（四）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随迁子女父母的户籍、居住证信息，由市招考办根据市公安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有关资格审核指引详见附件 5。

（五）跨区生。由市招考办根据市公安局提供的户籍信息进行审核。

（六）体育考试医务审核。3 月 18 日前，各区体育考试医务审核组须根据《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特殊考生医务审核指南》要求，在中考服务平台完成体育考试医务审核工作。

考生可登录中考服务平台或“广州招考”微信公众号查询各类资格审核结果，或留意市招考办发送的手机短信通知。经审核符合相关资格的**考生名单**，由各报名点打印并在报名点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若有投诉，应报市、区招考办及有关部门查证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中考报名工作事关广大考生切身利益，事关中考中招工作公平、公正，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区教育局、招考办和各报名点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责任到人、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规范操作、严格把关，严守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格管理平台账号和密码，严格管理各类考试数据，加强对考生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加强我市中考政策宣传解读，认真做好中考报名各项工作，确保**2022**年我市中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区、各学校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依法落实和保障每一个初三学生参加中考权利，不得干扰、限制学生报名；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劝说学生放弃中考、中途退学、提前“分流”或转校。我市中考实行“根据考生志愿，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考试招生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统一填报志愿、统一录取、统一注册学籍。**未报名参加中考的考生，不能参加普通高中、中职三二分段及省级以上重点特色专业计划和中职学校的统一投档录取。**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工作由省统一组织报

名、考试和录取，考生被全省统考招生录取后，仍可以继续参加我市 2022 年中考及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具体要求以省印发的当年相关文件为准。根据省文件“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异地（跨地市）参加中考的学生”相关要求，准备回户籍地升学的随迁子女，应提前了解户籍地中考政策，在户籍地报名、考试和升学。对因个人原因不报名的学生，初中毕业学校须凭学生和家长签名的报告在中考服务平台做好不报名原因登记，并上传经学校审核的书面报告。

（三）各区、各学校要将中考报名政策信息传达到每位考生，告知考生、家长可通过广州招考网和“广州招考”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关注中考政策。要做好“托底”工作，精准掌握每位考生网上报名条件情况，为有需要的考生提供报名条件，确保考生顺利报名。

（四）各报名点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中考报名工作，倡导考生网上报名，减少现场办理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要制定报名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强报名场所环境卫生消毒和通风，落实预约办理、人员登记及健康检查制度，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报名安全进行。

（五）各报名点要做好报名进度监控，掌握本区和本校报名进度，指导考生准确填写报名信息，督促考生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及时确认。对申请各项升学资格及未拍照、未缴费的考生，应督促提醒考生上传材料、照片及缴费。

(六) 如户籍信息在考生号派发后发生变动的, 考生须凭最新户籍信息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向报名点提出户籍变更申请, 最迟于志愿填报开始前 2 周完成, 逾期未更正的以原报名信息为准。报名期间未办理身份证的考生, 应尽快办理身份证, 以便顺利参加中考各项考试。

(七) 考生是否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和本校三年完整初中学籍的基本信息来源于“广州市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各初中学校须在报名开始前, 依照有关程序再次通过“广州市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对本校学生学籍信息和在读情况进行复核, 确保学籍信息的真实、准确。

(八) 各区招考办、各报名点要认真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凡审核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或相应资格, 或提交虚假审核材料的考生, 一律取消其报名或相应资格。各项资格审核工作须于志愿填报开始前 2 周完成。各区要加强对各报名点的监督和检查力度, 设立举报电话, 受理招考问题举报, 发现违反招生考试规定和纪律的或因失职造成重大差错的, 一律全市通报, 并提请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附件: 1.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报考范围一览表
2.2022 年外地学籍回广州市户籍所在区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学籍证明
3.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分类一览表
4.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加分或优先录

- 取考生分类一览表
- 5.2022 年随迁子女在广州市参加中考资格审核工作指引一览表
- 6.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报名表
- 7.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考生电子相片采集点一览表
- 8.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咨询电话
- 9.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部分工作日程安排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考生报考范围一览表

考生类别	学籍情况	户籍情况	报考范围
具有广州市初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本市学籍	本市户籍	1.省、市属普通高中（注 1）； 2.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含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注 2）； 3.学籍或户籍所在区的其他公办普通高中（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同属一个招生区域，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除外，下同）； 4.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 5.中职学校
	本市学籍	政策性照顾学生	与其学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本市三年完整学籍	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注 3）	1.省、市属普通高中； 2.学籍所在区的区属公办普通高中； 3.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 4.中职学校； 5.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本市学籍	不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非本市户籍生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具有广州市户籍的外地返穗生或往届生	外地学籍	本市户籍	与其户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除外
	往届生	本市户籍	与其户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除外

经批准的港澳台或国外来穗升学生	---	港澳台或国外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广州市初中学校毕业的非本市户籍往届毕业生	本市往届生	政策性照顾学生	与其本市毕业学校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除外。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本市往届生	非政策性照顾学生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注：

1. 省、市属普通高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东广雅中学、广州市执信中学、广州市第二中学、广州市第六中学、广州市铁一中学、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广州市协和中学、广东华侨中学、广州市美术中学、广州外国语学校。

2. 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面向全市招生，但招收学校所在区以外的学生人数不能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15%。具体学校名单详见《报考指南》。

3. 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我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省、市属和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属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此类考生的计划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8%至15%，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从化、增城区属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此类考生的计划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8%至18%，区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市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学校自行确定。

4. 符合名额分配报考资格的考生，按其学籍所在区填报名额分配志愿，可填报名额分配到本校的普通高中学校志愿。

5. 具有广东省户籍或属于外省来粤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符合我市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报考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以及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专业计划，具体要求以省印发文件为准。

附件 2

2022 年外地学籍回广州市户籍所在区 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学籍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初中学籍 所在地区	省 市 区（县/市）				
初中学籍 所在学校				学籍所 在年级	
18 位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全国统一学籍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证明单位（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证明须由考生初中学籍所在地县（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出具。

附件 3

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分类一览表

类别	考生类型	材料指引	
		考生	父母
优抚群体类	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须以父母或考生为户主）或《出生医学证明》或监护人变更的法院判决书等	《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士兵证等）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双方的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病历或残疾证等（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丧失监护子女能力）、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的公证书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双方的有效工作证件、委托本市户籍居民照顾的公证书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有效劳动合同、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共享信息进行审核）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有效劳动合同、连续两年以上在穗缴纳社保（由社保部门共享信息进行审核）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在穗房产证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等相应材料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相关引进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等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相应材料
	“优粤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境外群体类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广州市人才绿卡》	
	海外华侨子女	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件、护照、其他能体现其华侨身份的材料（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台胞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外交护照等（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注：

1. 上述有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规定，以《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消〔2020〕8号）为准。

2. 上述有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的规定，以《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规定为准。

3. 以上各项材料或证件须提交原件核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考生及监护人对所提供的材料真伪性及因此产生的问题负全责。

4. 上述政策性照顾事项因上级政策等情况需调整时，以上级部门发文为准。

附件 4

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加分或优先录取考生分类一览表

加分或 优先录 取	考生类型	材料指引
加 20 分	军人、公安烈士子女	《烈士证明书》
	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三类地区”、“二类岛”、“三类岛”、西藏自治区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下同）	现役军人身份证件、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的子女	《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及其残疾军人证（一至六级）、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	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荣誉证书、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英雄模范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相关证书或表彰材料等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仅限报考广东华侨中学	父母或考生本人的户口簿、回国定居材料或护照、他国长期居留证件等（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加 10 分	残疾军人	考生本人的残疾军人证
	公安英模（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	公安英模奖励证书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学业考试当年 5 月 31 日前 9 年内参加过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在穗人民警察子女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有效工作证件、参加联合国维和部队工作材料
	少数民族学生	通过采集的身份证信息核验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相应材料
	户籍在本市的台湾省籍同胞子女	户口簿

加分或优先录取	考生类型	材料指引
加 5 分	国家全面实施两孩政策前生育子女，父母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以及纯二女计生户的女孩，报考户籍所在区所办高中的	《计划生育服务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户口簿；父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生育了其他子女的考生，不符合资格。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3 号）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以及其他户口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广州市居民户口，实现户籍‘一元化’登记管理”的精神，此处的“农业户口”指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前登记的“农业户口”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病故军人子女	《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
	平时荣获三等功的军人子女	三等功荣誉证书、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及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驻一般地区部队军人子女	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及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
	复退军人子女	复退军人证件
	复员退伍军人	考生本人的复退军人证件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等相应材料
	台胞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初中阶段回国的子女	有效工作证件、外交护照等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广东华侨中学之外其他学校	父母或考生本人的户口簿、回国定居材料或护照、他国长期居留证件等（外文的附中文翻译公证）

注：

1. 享受上述加分录取的考生，其享受加分后的总分数仅用于投档录取，不作为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体育、艺术特长生和名额分配录取不享受加分或优先录取）。

2. 上述各类加分或优先录取条款中，考生可申报多项但只能享受其中最高加分一项。

3. 上述有关军人子女的规定，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教转〔2014〕332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2 号）为准。

4. 上述有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规定，以《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消〔2020〕8号）规定为准。

5. 上述有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的规定，以《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规定为准。

6. 以上各项材料或证件须提交原件核验。出具父母证件的还须提供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须以父母或考生为户主）或《出生医学证明》或监护人变更的法院判决书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考生及父母对所提供的材料真伪性及因此产生的问题负全责。

7. 上述加分或优先录取事项因上级政策等情况需调整时，以上级部门发文为准。

附件 5

2022 年随迁子女在广州市参加中考资格审核工作指引一览表

审核项目	具体情况列举		处理指引
学籍	1	随迁子女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	随迁子女是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生的，予以认定
居住证	1	随迁子女父母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	持有的《广东省居住证》是在广州市办理、且截至提交审核申请的日期属于有效状态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2	随迁子女父母在广州市居住，但未办理《广东省居住证》	不予认定
	3	随迁子女父母在广州市购房，但未办理《广东省居住证》	不予认定
其他情况	1	随迁子女的父母信息与学籍系统登记的不一致	提供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须以父母或考生为户主）或《出生医学证明》或监护人变更的法院判决书等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2	考生为非广州市户籍，父母为广州市户籍	考生将户口迁入广州市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否则只可报考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港澳台居民考生还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附件 6

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报名表

考生号：

学籍号：

报名点：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照片
考生类型		证件号码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班别		
是否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				是否本校三年完整学籍		
残疾考生		既往病史				
户籍地				街道乡镇 居委村委		
户籍住址				短信手机		
家长姓名	关系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简历（从初中填起，起止年月）			学习单位		职位	
申报情况						
是否报名考试						
是否参加高中阶段学校统一录取						
是否申报非广州市户籍生升学资格 （政策性照顾学生 / 随迁子女）						
是否符合名额分配报考资格						
是否申报跨区生						
是否申报加分或优先录取资格						
体育考试类别和项目						

注：此表拟稿用，考生信息以网上填报为准。

附件 7

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考生电子相片采集点一览表

序号	摄像点名称	所在区	具体地址	咨询电话
1	洁明照相器材商店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之 8 铺	83187895 86307280
2	宝达数码摄影公司 (东华东)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69 号	37637979
3	高清数码冲印坊	海珠区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跃进新村二巷 4 号 高清数码 (金雅相馆)	84326388
4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海珠区	海珠区海联路 25 号 2 楼 208 房	34285818—839
5	艾肯数码影像中心	天河区	天河区龙口西路 371 号穗园小区 正门对面	38492289 13710832011
6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 远方君怡设计影楼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 30 号天平架 广告城 B1002 档, (远方冲印中心) 地铁 6 号线天平架站 B 出口直行 (A 出口马路斜对面)	87798324 13903059711
7	莉莉数码冲印	白云区	白云区黄石西路 8 号 (馨雅居旁) 莉莉照相	36381139
8	秀艳照相店	白云区	白云区人和镇同升市场路口	86450432
9	云山照相馆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同市场 159 号	37378465 18665635168
10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 高雅婚纱影楼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道南一排 19 栋 105 号	87449552
11	明珠彩扩部	黄埔区	黄埔区石化路 156 号 (沃尔玛对面 石化桥下)	32398006
12	影友数码工作室	黄埔区	黄埔区青年路 133 号, 第二分店: 开创大道北 3356 号 (万科新里程 A114 铺), 第三分店地址: 广州市 黄埔区万科东荟城东荟二街 23 号 电话 13828493492	82220584 62260095

序号	摄像点名称	所在区	具体地址	咨询电话
13	六菱彩快印店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市桥德胜路 48 号首层	84615753 13005104498
14	黎昌明照相馆	番禺区	番禺市桥德胜路 70 号	84622779
15	番禺市桥东风照相馆	番禺区	番禺市桥光明南路光南街 45 号 (即大南小区精品街)	84822710 84834646
16	新华顺强摄影冲印服务部	花都区	花都区新华镇花城路 72 号之 8 与 宝华路交汇处交通亭(红绿灯旁)	86820155
17	新华艺康摄影冲印专业店	花都区	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路 61 号之 16	86820607 13798095060
18	缤纷摄影	花都区	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 58-4 号(花 都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厅对面)	86802122
19	朗日激光冲印店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龙珠路 13 号钻石花 苑门口	36991220
20	欧美艺术摄影部	南沙区	南沙区金洲裕兴花园 5 号楼首层 (裕和街 68-70 号)	84681396
21	红日摄影	南沙区	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中路 47 号	84974710
22	从化街口金色冲印部	从化区	从化区街口街中田东路 124 号	87932348
23	超想象数码摄影社	增城区	增城区荔城街新城大道丽江国际 花园商业街 37 号	82629611 13539901201
24	成丰照相馆	增城区	增城区荔城街城丰路 32 号	82639841
25	丹荔照相馆	增城区	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 12 号	82722991
26	广州市增城同心照相馆	增城区	增城区荔城街沙园中路 10 号 111 铺	82730541 13726823899

注：考生可选择上述任一相馆拍摄照片或自行拍摄符合要求的照片后上传。

附件 8

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广州市招考办	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6 号 3 楼服务大厅	83861859
荔湾区招考办	荔湾区多宝路 58 号(荔湾区教育局附楼 509 室)	81723966、81949997
越秀区招考办	越秀区吉祥路 32 号 209 室	87678002
海珠区招考中心	海珠区石榴岗路 488 号办公楼二楼 203 室	84479902
天河区招考办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区政府大院 4 号楼 2002 室	38622793
白云区招考办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383 号	86367165、86376815
黄埔区招考办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萝岗行政执法综合大楼) A 栋 227 室	82116639
番禺区招考办	番禺区区政府办公中心东副楼 529 室	84644565 84641650(体育考试)
花都区招考办	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33 号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2 室	36898748
南沙区招考办	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一楼	39050023
从化区招考办	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 21 号	87930461
增城区招考办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街西四巷 1 号	82720626

附件 9

2022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部分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参加部门
3.1-5	中考报名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3.7-3.18	体育考试医务审核	区教育局	初中学校
4月	音乐、美术录取参考科目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4.11-23	体育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上旬	体育、艺术特长生考生现场报名	有关学校	区招考办
5.7-8	体育考试缓考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14-15	英语听说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中旬	公布自主招生学校计划及方案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中旬	自主招生网上报名	市招考办	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中旬	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名额分配计划电脑派位	市招考办	
5月中旬	招生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考生资格初审，打印初审通过考生名册	有关学校	
5.21-24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下旬	公示参加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下旬	体育、艺术特长生考生资格复审及名单公示	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6.1-5	中考志愿填报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6.20-22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录取计分科目笔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6月下旬	自主招生学校综合能力考核	有关学校	市、区招考办
6月下旬	公布自主招生预录取资格考生名单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7月上旬	公布中考成绩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7月中下旬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投档录取、注册报到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注：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